

張九如等著

控告中共

正論社印行

控 告 中 共

張 九 如 等 著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控 告 中 共

每冊實價國幣一百六十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月初版

發行者

正

論

社

印行者

正

論

社

編著者

張

允

如

等

目錄

- 一 向中外賢達控告中共
- 二 中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
- 三 質中共
- 四 民主與統一
- 五 自殺乎？自救乎？
- 六 究竟誰要「內戰」？

張九如

葉青

大公報

葉青

陳健夫

雷嘯岑

向中外賢達控告中共

張九如

大戰結束，和平在望，而中共機關報反日以內戰爲題，紀事撰文，甚囂塵上，國中少數耳食者，亦同歸和之，詭譎不倫，或離無宗，語彌亂真而肺腑彌見，條而辯之，等語以狐父之干，下翻牛矣，故姑持緘默，以待自正，惟是非不明，真偽不辨，足以亡天下，防之不可過遲，勇罪是篇，以語國內外賢達，尙其各憑良知，共進勸之。

曾今日中共黨員及其機關報認爲最足以震動聽聞而淆亂是非者，莫過於內戰，最足以掩護其所爲者，莫過於國際內戰。故吾人先當問中共所爲，在國法上確有解釋？政府糾正中共所爲，是否可名爲戰？抑中共地位之存否取得交戰資格？內戰一詞，在法理上歷史上有無其事？若中共今日所爲，確爲刑法所不容，則當謂之犯罪，謂之內亂，若政府禁止中共今日所爲，確爲依據法紀，則當謂之執法，謂之行法。若中共不接受政府之禁止，甚至以暴力反抗政府之禁止，則當謂之抗命，謂之叛亂。若翻遍辭書，搜盡史實，祇

見有平亂伐罪討賊蕩寇征暴之，不聞有內戰一語，則內戰爲失辭，爲捏造。

按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成年人，如其行爲與意圖，觸犯刑律，不但政府有科罪之責，人民亦有檢舉之權，此實爲法治國家之常事，并爲民主政治之基礎。中國共產黨員，皆中華民國領土內之成年人也，按其歷年行爲，泰半顯犯刑章，而其罪行之最大者，則爲內亂。曾在國民政府之下，自組政府，自訂法令，自編軍隊，自委官吏。曾在國家領土以內，割據地區，封鎖通道，改易縣名，奴役民衆。曾在二十年來，迭施暴動，屢逞陰謀，企圖顛覆政府，實行危害國家，正名定罪，顯爲內亂，顯犯刑法第一章大罪。至於外患罪，殺人罪，搶奪罪，侵佔罪，妨礙自由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與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妨礙婚姻家庭罪，補運鴉片罪，實已無一不屢犯，無罪不有。如中共在抗戰期間，不守紀律，不遵命令，私擴部隊，擅離防地，勾結敵僞，襲擊國軍。在受降期間，摧毀交通，潰墮河堤，以阻撓政府人員之接受失地，並公然械抗國軍盟軍之解除敵僞武裝，使敵僞得以苟延殘喘，國土幾如

既脫，此非顯犯外患罪而何。中共軍隊黨員所至之地，第一件大事，即爲實行其恐怖政策，搜殺知識青年，脅迫良善人民，使之懼伏而不敢抗，使之愚昧而不能辨，然後沒收人民之土地，侵佔人民之財產，搶奪人民之槍械，以爲其脅民編軍之用，爭城奪地之具，暴行所至，荆棘不生，鷓鴣不留，仿諸法國大革命時代暴民專制之烈，屠殺人民之慘，猶過千萬倍。不特此也，政府已明令停止征田賦一年，使戰後人民得以蘇息。而中共則惟恐良民尙有子遺，強征暴斂不遺餘力。此非並犯殺人罪搶奪罪侵佔妨害自由罪而何。中共慣用之伎倆，爲煽惑國軍叛變，鼓動工人罷工，挑撥學生罷學，教唆農民抗租，期在社會秩序節節破壞之下，以求達其亂國奪政之謀，綜其二十年來之暴行，行已不能掩飾其妨害秩序之罪孽。中共在近數月間，認爲急務，舉國逆施者，不外乎毀路礦，沉舟車，決水堤，斷電線，劫機場，焚房舍，滅絕人民衣食住行之資，塞國軍復土受降之路，報有載，事有據，縱如何自辯其非迭犯公共危險罪而不可能。中共於國家現行法幣之外，私設銀行搞統，私造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稱其種類，已達三十餘種，核其數

額，已達五百萬萬以上，甚且嚴禁法幣行使於其割據地區，意圖減損法幣之價值，摧毀國家之金融，實又屢犯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兩大罪矣。迭據日報刊載，中共在竊據各地，獎勵淫亂，提倡獸行，弑父蒸母，視為開明，舉凡我民族忠孝節義之道德，皆斥為落伍份子之行爲；務必徹底破壞之而後已，是其所爲，實又最犯妨害風化罪，妨礙婚姻家庭罪矣。禁烟爲我國要政，乃中共自抗戰開始，即勾結晉綏敵僞，大量販運，并在隴東各地，從事播種，去年則將其種植區域，向蒙邊移動，藉避貶責，其行爲之毒，處心之險，直與敵人獎勵我民族吸鴉片白癮相同，是又顯犯鴉片罪矣。一言以蔽之，中共所爲，無一不爲犯罪，其真惡貫盈，早已大暴於天下，非巧詞狡賴所能掩飾也，我全國父老昆弟及友邦公正賢達，若鞠此獄，當未有不判定中共爲犯罪集團者，亦未有不判定中共機關報爲說謊彙編者。

國民政府者，全國人民共戴之政府，亦全世界各國共認之合法政府也，國民政府有維持團體之責，有保護人民之權，有實施國法政令之責任，有處罰犯罪國民之義務，如

國民政府不盡其應盡之責，則爲失職，如國民反對政府之盡責，則爲失體，此常理也，亦人人之常識所能喻也。若國民政府猶欲立國，猶欲以法治國，則中共黨員歷年來之罪行，若者宜受死刑之宣告，若者宜受無期徒刑或某某等有期徒刑之宣告，若者宜受停止公權褫奪公權之宣告，若者一罪累犯，若者數罪俱發，按據事實，印合據文，鐵案如山，何所逃避。請邦人君子與友邦人士共締思之，使我國現行之法律猶爲有效，中共黨員心目中尙留有殘餘法律之觀念，而其操持之武力，尙不足以蹂躪法律，則以監察院一紙之彈劾，法院一紙之裁判，執犯罪之中共黨員科以應得之罪，其爲現役軍人者則由軍法總監部或軍法司依據現行軍法訊判之，卽已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又何至重勞政府與國民，別籌糾正長策耶。

或者謂中共黨員非尋常百姓可比，無服從現行法律之義務，政府若以武力濟法律之窮，與中共所蓄之軍隊對峙，卽與戰爭相若，則更不可以不辯。中共既自組政府，自訂法律，在中共黨員之心目中，自不願並受國民政府所行法律之約束，然中共黨員一日未

宣布脫離國籍，即為應受國法管治之一日，既尚著籍於中國，則其罪行實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戰爭一詞，尤應辯識，最不宜以訛傳訛，人云亦云。在國際公法史上，有交戰國與交戰團體之分。如甲乙兩國，皆為國際已承認之國家，一旦各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求解決於武力，則此甲乙兩國，名為交戰國。若國民在國家正統政府之下，而起革命，各條約國政府經革命團體之請求，並認此革命團體之軍政為有價值，乃暫令中立，徐觀新舊兩政府之成敗，則名新起之軍政為交戰團體。今中共既不敢自認有顛覆國民政府之企圖，其領導人毛澤東在國民參政會席上，復高呼擁護蔣主席，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未敢公然反對現行之國體政體與國民政府主席，且國慶日發布之會談錄，名為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未敢蔑視政府，一如少數不明體制者之改名為「國共會談紀要」，而其在實際上，尚未要求各國承認其為交戰團體，藉以取得與國民政府對抗之資格，是則中共對再不能與國民政府分庭抗禮，對外不能與各國平等對立，為灼然無翳之事實。既若是，則中共遽以武力反抗政府，謂之抗命則可，謂之內亂則可，謂之交戰則殊不合，政府若

以種種有效方法制止中共之所爲，謂爲履行法令則可，謂爲制止內亂則可，謂爲與中共
交戰則甚矣言。戰既不能成立，內戰云云，尤中外古今所未聞之辭也。我國民如憑常識
常理以判，即可立明中共之漸爲，在國法止本有防制之方與解決之法，倘早能辨識是非
，早能滿建護護現行法律之義務，我政府如認爲法律猶或可以裁處中共，尙可在法律內
與之周旋，則警之私人爭執，儘有求直撥法律之餘地，決不願訴之於決鬥，無如法律之
秀則既已窮，而全國軍政人員，又有其解除敵僞武裝，接收國家領土政權之職責，則政
府軍政人員用種種有效方法對付中共，自屬必要而合理。倘謬然指爲發動內戰，則又何
不可指責保護國土之抗日部隊爲挑起外戰者。吾友邦公正賢達之士，試一翻查世界國名
表中所有者，爲中華民國耶？抑陝甘寧邊區耶？國書所代表，條約所簽署，爲中華民
國之國民政府耶？抑爲延安政府耶？惟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始能與各國政府爲權利義
務之交涉，惟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始能與各國政府爲往來聘問之交際，亦惟中華民國
之國民政府，始能與今日各盟國政府爲解除日軍武裝之戰時處置，此通義也。若我有約

之各友邦，與各友邦之人士，不審實情，反表同情於其所未嘗承認之邊區共產政權，而圖妨害於其所已承認之國民政府之合法行爲，則凡有國家者，亦何樂乎取得國際團體之資格，而一切國際之正常秩序，均不妨聽任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軍閥之蹂躪毀裂，而不必以武力爲之維繫哉。實言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者，各國與之締約往來之友也，既皆認國民政府爲友，則不容同時兼認國民政府之叛徒爲友，不但不宜認之爲友，并宜認之爲破壞和平擾亂秩序之公敵，且宜在國際交誼所許之範圍內，求有以助其政府之制裁此公敵。此又國際間之道義所當然也。倘顛倒事理，濫用自由，而議其政府之應否佐助我國政府解除日軍武裝，接收被佔土地，度美國公正賢達人士，必不以爲然。

「內戰」，「制止內戰」，「反對內戰」，不但中共機關報創此詞，甚至若干人士若干社團亦用此語，一何我國人不能發明原子彈，不能發見宇宙線，而杜撰不祥且不通之用語，反使歐美發明原子彈發見宇宙線之科學家聞而驚奇也。檢之辭書，凡軍閥之不理治，行爲之不正順者皆曰亂，我國春秋時代之所謂亂臣，各朝政令中之所

謂亂民，實皆以其背叛國法，違逆事理而誣之，用示貶誅，國家對此亂臣亂民，最後平之以兵，則謂之戡，謂之誅，謂之討，謂之征，謂之伐。故西伯有戡黎之師，孔子著誅亂之書，大禹謨有征苗之役，公平傳有討逆之辭，周禮大司馬有用九伐之法以正邦國之權，孟子有征者上伐下也之語，莊子有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之文，漢書刑法志有征暴誅悖治之威也之條，皆未聞以內戰稱也。卽孟子所謂春秋無義戰，以及春秋而遠之所謂戰國，亦皆以當時雙方之用兵，先已各爲一國，各爲一交戰團體，故得名之曰戰，但亦未嘗名之爲內戰也。或者謂往古舊事，不適用於今日，則請以國父遺教爲證。民國十三年間，國父勸求中國之和平統一，每言及各軍閥之武力傾軋，皆名爲內亂，又未嘗名爲內戰也。內戰一詞，本創始於中共，中共黨員軍人之講演撰文。愛用此語，作爲伏兵，圖使政府不敢糾正其罪行，若竟予糾正焉，則立以內戰之責加諸政府，故一提及政府準備糾正其不法行爲時，卽曰準備內戰。一遇政府實行糾正其不法行爲時，卽曰實行內戰，且其所以如是云云，如鄭人之相驚伯有者，復欲借此以提高自己之地

殺，請與政府並列，并利用人民畏戰之心理，欲假人民之輿論，以維持政府，使政府有所顧慮，並使自己得以爲所欲爲耳。中共此種處心與設計，本不足怪，而不意我國中國人，期爲讀書明理之若干人士。亦遽同然和之，競以內戰爲言，競以內戰爲戒，何其不思之甚，中毒之易也。

其次，中共黨員及其機關認爲最足以掩護解放區者，莫過於民主政權或人民政權一語，輒自揚言曰，解放區行政人員爲人民所選舉，政府爲人民所組織，若中央政府欲行使政令軍令於解放區，卽爲反民主，奪民權。此誠中共自鳴得意之語，而亦自欺欺人最甚者也。吾人先當問者，所謂解放區之行政人員，是否真爲人民選出？次當問者，在中國領土以內，同一民族之中，國民政府以下，少數人民應否別組政府，另立國家？若使解放區行政人員，並非真出於民選，則所謂民主政權，或人民主權，便根本無此事物。如少數人民不應分裂國土，自成國家，竊佔政權，則所謂解放區，便絕不能存在。

凡未經中共割據之地，或爲中共正調用其兵力進佔之處，皆厚顏字之曰解放區。凡

爲中共盜竊之政權，私設之政府，皆視顏字之曰人民政權，人民政府，此已爲國人所常聞。若問其在割據地區所設置之官吏，果出於民選否？國人縱敢詰質，中共必不實告，倘偶得機緣，伴隨友邦人士前往延安調查，則一因中共防戒之嚴，二因居民畏懼之深，亦終不能訪知真相，惟百密終有一疏，得意易於忘形，吾人已可舉中共機關報自我宣傳中之破綻，以明其詐僞，並以其惡胆之鉅而凶顏之厚。國人亦會細讀十一月一日之新華日報否？不啻大書「邢台成立民主政府」乎？在此大吹大擂標題之下，所刊載之事實，則爲「邢台市政府，已於解放該城之第二日，（九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市長由冀魯豫二專署專員任夷兼代」。請讀者一張目以觀，一閉目以思，夫民主政府之市長而由專員任夷兼代，誰使兼之，誰使代之者？堂堂邢台市，除任夷一官僚外，又豈無他人可選爲市長者？如謂任夷之兼代市長即出於民選，則繁重之選舉，又豈能在該城解放之第二日，即可咄嗟立辦者？是則所謂政府也者，民主耶？官主耶？軍主耶？請各憑常識一裁判之。吾知中共必巧辯曰，我延安總部命令，會規定由我方委任專員負責管理一切行

政事宜，此實爲軍事時期之過渡辦法不得議其非。則又當問中共向日所舉之十九解放區，豈皆已脫離軍事時期乎？胡爲均稱之爲民主政府或人民政權耶？官吏既皆由於中共委任，卽不當名爲民選，旣名爲民選，卽不當仍爲中共委任，二者必不可得兼，今乃以萬不能兼者而竟兼有之，則凡中共一切所謂民主，所謂人民，所謂民主政權，人民政府，祇是民其名，官其實，甚或民主其名，軍事其實而已。復請國人一覆閱十一月五日之新華日報，報中大書「張家口解放後秩序安定」，而其所披露之事實，則爲「張市爲八路軍解放，雖祇兩月餘，社會秩序已甚安定，我所派往之政府人員，其所爲之事，皆符合人民利益，」讀者請掩報思之，張家口已解放兩月餘，尙未許人民自選政府人員，則所謂解放兩日卽已成立民主政府之邢台市，愈可見其市長實爲中共軍隊派往者，民主政府之謂何，人民政權之謂何？讀者須知，此兩事者，皆中共機關報特意修飾公布之珍聞也，而其文不對題已如此，而其實不符名已如此，則凡其所宣揚之各地區民主真相，果爲何等怪狀？其中含有幾許罪孽？所謂十九處解放區中之人民，能否有絲毫自由選擇行政

人員之餘地？請中外賢達自裁判之。又中共所最自鳴得意的，爲當選人三三制之分配辦法，而其所已宣布之各地區選舉結果，亦多合此分配。夫以各地各界人才不盡爲三三之比例，而其所選出之代表，則適符三三之分配，則此種選舉，出於中共支配耶？成於人民選舉耶？亦請中外賢達併裁判之。準是論思，所謂民主，皆中共自主，所謂民選，皆中共自選，所謂由人民決定，皆中共自決自定，所謂經人民討論，皆中共自討自論，所謂人民慶祝，皆中共自慶自祝，所謂人民泣留，皆中共自泣自留，舉凡世間明眼人，其誰不知者。然而中共常以爲天下皆易欺，彼不自承，動輒假借民意以劫持政府，以欺誑友邦，而少數無行文人，無恥政客，又助之養癰，爲之捧臂，益使中共認爲吾道不孤，吾德有鄰，由是氣益張，顏益厚，心愈野，行愈橫，言愈振振，識愈昏昏，而其真憑實據，又一時未能盡暴白於大衆之前，故一任巧詞狡賴，莫可如何。今則新華日報所載邢台張家口兩事，既已自露其真相，自顯其孤尾矣，中共縱有萬手，當不能再揜，縱有萬喙，當不能再覆，則請中外良知未盡汨沒之人，未盡詔附中國共產黨之人，共諦視之。

其藉思之，我則反之，此何等欺詐，何等虛偽，何等罪孽，而乃容其蔽我之聰，塞我之明，使我爲之作應聲蟲，使我爲之作取粟之猫爪，而莫或省悟，而莫之究詰也。

再次，中共及其機關聲言爲解放區由中共軍隊所收復，不但應由中共受降，並應由中共主政。其此理由，遽悍然提出極不合理合法之要求，要求陝甘寧邊區及山東山西河北熱河察哈爾五省之主席及委員歸中共推荐，要求廣東湖北河南安徽江蘇綏遠六省之副主席歸中共推荐，要求上海青島天津北平四直轄市之副市長歸中共推荐，要求東北行營由中共參加，要求承認解放區政權及中共部隊，要求重劃受降區域及參加受降工作。倘政府不予接受，則要求付之民選。吾人對中共如許要求，不可不先問明者有三端，第一，所謂解放區之土地，是否真爲中共軍隊所收復？第二，凡由某部隊所收復之國土，應否卽劃爲某部隊所管領之私產？第三、國家用人行政，可否聽他人侍勢要挾？如所答皆不然，則中共所要求者，任何政府或個人，均不能接受。

人人皆知，日本既已投降，國土既可收復，如言解放，則全民族皆已解放，如言領

土，則每一地皆須完整，中共所謂解放區一詞，實已不能成立。何況中共所謂十九處解放區也者，十之八九如海市蜃樓，如沙灘築室。凡一度爲其軍隊黨員特工滲入之地，或爲其游擊竄擾之區，立即指派其他若干暴徒爲城鄉行政人員，並使此行政人員爲之搖旗吶喊，開會集議，爲之豎牓丁，派捐稅，征糧秣，供車馬，卽名之曰是地已解放，民主政府已成立，向不開其地之果能統治幾日也，或一二日卽又竄至他邑，或三數日卽已爲國軍收復，或四五日便又爲敵僞軍驅逐，論其壽命，堪若楊再思之求作一日天子。更有甚於此者，游擊方及其地，喘息猶未能定，而敵人已至，則又委而去之，然仍宣揚於世曰，吾軍曾解區某地矣，此種辭意，又若王敦之死後乃加袞冕。其或有若干地區固守至今者，然泰半非戰略要地，而爲敵人所不爭，國軍所未達，殆天津人所謂三不管之區也，然中共則乃盡得之於苦戰，名之爲解放，且中共軍隊實力，亦甚有限，除久經蠶觸突之一部份將佐士卒、尙能作正面戰外，十之七八均爲烏合嘯聚之衆，裏脅綁架之民，故祇敢游擊，不敢與敵軍作陣地戰，祇能乘國軍之不備而突施襲擊，不能攻敵軍之據點

而使之敗遁。一言以蔽之，在抗戰時期，中共實未能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力戰苦鬥，而收復幾何重要地區也。及日軍投降以還，則亟出其久蓄未用之兵，分道四出，如偷趨利，或乘敵軍已無鬥志，而與以突襲，或覷敵軍已感絕望，而誘之合作，藉以增厚其兵力，擴大其解放區。吾人試一翻閱日軍投降以後之新華日報，常可見其大書特書攻克何地，解放何邑，俘敵若干，繳械幾何，即可知其投機取巧之技倆爲何如，殺敵奪地之罪行爲何如矣。孫子兵法，首重大道，而不意中共用之於私圖，其所謂守如處女者，中共竟巧用之於敵兵壓境，國軍苦鬥時期，其所謂出如脫兔者，中共又竟妙用之於敵兵停戰，國軍受降時期也，中共爲己謀，固巧不可階矣，然終不能使明眼人之不發其覆，不摘其奸也。又其宣傳之最不自悟其大謬者，莫過於十月十七日新華日報轉載延安公布之數字，其辭曰，「八月十五日以來，至九月十一日兩月中，光復一百五十六城市，自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又光復三十九城市，秦皇島亦爲我軍收復，」並分別冠之以題曰，「兩月光復三百城，生俘敵僞十餘萬，控制華北華中重要鐵路線，與山海關至杭州

「海之大部海岸線」。再請讀者一矚目以視，一閉目以思，日本非於八月十四日宣布投降耶，胡爲於日軍已投降之後，反踴躍用兵，如陷大敵，而爲八年來抗戰期間所未見耶？中共所常宣傳之十九解放區，亦非由襲擊國軍如其今日之襲擊日軍而獲得耶？非亦由乘人之危，圖己之利，而造成之十九處地獄耶？若復參證以綏遠與陝邊近事，中共分兵侵奪國軍已收復之歸、集、豐、涼、陶等縣邑，分兵攻佔向未淪陷之安邊靖邊定邊。企圖席捲囊括於其所謂解放區中，則其所有解放區之如何獲得，不更彰明較著耶？若復證以十月十日前政府與中共代表十餘次會談時，政府代表數度詰以解放區究有若干縣，縣名如何，何日解放，中共代表始終諉之於未備材料，諱莫如深，則其不能自言解放區之確實性，不敢自信解放區之鞏固性，不願列舉地名，致自縛隨時擴大解放區之自由，不更一肺膽如見耶？若中外賢達，僅憑常理常識以審判此案，則中共之所謂解放區，名號既甚，謬戾，事實亦多虛僞，不待煩言而巳明矣。

軍隊職責，在衛國守土，不聞爲異國分土也，然中共所蓄之軍隊則竟以裂國分土，

定其職責也。天下可怪之事，就有過於此者。在日本投降之初，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即發布其自撰之「延安總部命令」，令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有全權向其附近各城鎮交通要道之敵人部隊及其指揮機關派兵接收。進入佔領，並委任專員負責管理該地區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壞或反抗事件發生，均須以漢奸論罪。請中外公正賢達人士一進詢之，第十八集團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編定，朱德總司令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任命，今竟破壞盟軍共定之受降辦法，自發受降命令，拋棄軍事委員會之管轄，自組延安總部，不問軍事委員會所賦予之權責限度如何，自定其權為全權，自生厲階，至今為梗，一遇前赴各地受降之國軍，則分途抗擊，且凶顏惡聲以語世人曰：「某部隊侵我某解放區，佔我某解放地，已被我某軍擊退。彼之為此言，未嘗不知世人中之不可盡欺，並不能自圓其說也，則又假敵偽以為詞，謂某部隊聯合敵偽軍大舉進攻我某解放區，希望世人罪之為漢奸，一如朱德命令之所指。此種行為，此種聲口，與食父之肉，食母之髓。有何異耶！土地者，國家之領土也，領土必須完整，失地必須收復，

而中共乃稱之曰，我之某地，我之某區，願問普天下人士，中共所謂彼之地區，究誰劃分與彼者？彼何人斯，究持何理由而可以割裂國家之領土以爲其私產者？然延安總部則必曰，我已命令各解放區對任何敵僞所佔城鎮交通要道與其附近之地，我皆有全權派兵接收，並由我委任專員負責管理該地區之一切行政事宜，我爲解放區人民之代表，我可代表解放區人民之利益。中外人士試思之，是何言耶？夫以君臨法國之路易十四，一言之失，謂朕即國家，常時猶議其專橫，今中共軍人之地位與職權，決不能與統制全國之路易十四比，而竟悍然出此我即代表人民之狂語，謂非今世第二號之妄人得乎？其所謂任何敵僞所佔城鎮交通要道一語，所謂附近一詞，已不啻明白宣布，凡有敵僞之處，與附近敵僞之地，悉皆爲我全權接收之區，此全權之行使，初不限於過去曾否爲我所解放之區，國軍如反抗我全權之行使，則國軍亦爲我之敵人，我亦當本此命令，接收其所收復之地，故綏遠之歸綏包頭，陝西之三邊，雖未淪陷於敵，我亦當攻佔之，傅作義馬占山國錫山等將領，以及美國將士，過去雖曾戮力苦戰，然今日皆爲我之敵人，我應以武

力克服之，普天之下，莫非我土，率土之濱，莫非我民，我奉我民以接收我土，爲我英安總部命令必然之發展。中共野心之大，實已軒豁呈露。此而可容，則三百餘師國軍豈曾英勇抗戰之區，今曾參加接收之地，羣起效尤，各據若干地區以爲私產，豈不使國家退轉至五千年前，復返於部落社會酋長政治之原始野蠻狀態耶？爲問全國國民，能容其如此否？且國軍嘗抗戰於越南，受降於越南矣，若遠役於越南者，亦繼起效尤，強據越南爲其解放區，從而發號施令，宰制越南民族，爲問關心東方民族問題與西南亞安定問題之中外人士，能容其如此否？請平心靜氣一裁判之。

用人行政，賞功罰罪，爲政府之治權，此權如爲特殊暴力所挾制，則必無以爲治。中共將領如真抗戰有功，理宜列名呈報政府，政府必能稽績授勳，量才授職，然中共不此之爲，竟悍然要求某某省主席副主席，某某市長副市長，迫使中央政府實行古代裂土封侯之封建辦法，夫以自詡爲革命前進之黨，而圖恢復封建諸侯之制，何其悖耶！不特此也，且要求保留其十六軍四十八師，並以蘇北皖北黃河以北各省爲其駐軍之地，爲其

行政之區，企圖先造成南北朝分裂之局，然後養精蓄銳，併吞南朝，以建立其蘇維埃政
府，以實行其共產主義，司馬昭之心，實已路人皆知。近數年來，政府爲建設現代國家
，建設現代國軍，曾盡力於各省軍隊防區制度之改革，務使全國祇能有國軍，不能有省
軍，祇能有國防，不能有省防，冀以完成國家之統一，根絕軍閥之割據，而中共必欲破
壞之而後快於心，謂非別有腸腑，其誰信之。然而中共在理屈詞窮之餘，則嘗自解曰，
此民主也，民之所欲，中共不能違。則欲問我全國人民，果誰允其如此者？如全國人民
甘心復返國家於部落，願受中共軍人酋長式之宰制，則吾自無言。中共又嘗自解曰，中
共有百餘萬黨員，有三百萬正規軍與民兵，共產黨黨員不能無地安置，共產黨政權不能
無軍隊保護，政府如將中共之軍區與政區分離，則民主政權將無保障。吾又欲問我全國
賢達，問我友邦人士，民主政權不恃民心擁護而賴軍隊保障，則民主政權有無價值？英
美各國各政黨民主之選舉，如亦必賴軍隊以爲後盾，則各政黨皆無軍隊，究操何術以事
競選？各政黨未嘗各據若干國土以爲憑藉，究憑何物而能實現民主政治？各政黨既無軍

隊與土地，而又皆自認己國之政治爲民主，則與中國共產黨之所謂民主，究孰真孰僞？請公斷之。然中共則又嘗振振有詞曰，中共之有軍隊，有解放區，皆事實也，如政府不承認此既成事實，准許某省某市由中共推荐主政人員，則當訴諸民意，改行由下而上之普選，以代替由上而下之任命。則請問中外公正賢達，在大戰八年餘，人民流離失散之社會，能否立即實行繁重之選舉？在中共軍隊宰割之地，迭行恐怖政策之下，人民有無選舉之自由？我國憲法：因敵人之長期侵略，中共之百計阻撓，尙未能召開國民大會，訂定頒行，究根據何種法律，以行選舉？如亦採用中共支配式之選舉制度，是否真能代表民意？尙中共必欲以普選爲名，規持政府，使政府不能不承認中共所造成之事實，則吾自無言。惟欲請中外人士公斷一事，世間既成事實甚多，小之則有強盜之殺人劫財，大之則有法西斯納粹主義者之侵略他國土地人民，無一非既成事實也，爲問亦能一一承認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日本軍閥等業已造成之事實否耶？如盜既殺人劫財，呼嘯而去。爲問被盜之家，甘願認爲既成事實，而不報告於警局，赴愬於法院乎？倘使希特勒墨索

里厄以及日本軍閥在掠奪法國荷蘭捷克中國等土地政權，實施武力統治以後，迭經英美蘇等崇尚正義國家，勸其放棄侵略，促其奉還土地政權，而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日本軍閥在理屈辭窮之餘，乃別施詭謀，另提方案，主張由法國荷蘭捷克及已被侵佔之中國若干區域，由人民用投票方式，決定其地歸何國管領，其政歸何人主持。不知英美蘇等國人民與政府，既已明知久被束縛宰割，完全失去自由之人民，決不能用投票方式表達願欲，亦不敢表示真意，而猶同意實行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軍閥所提之方案否？甚望有以語我來。

復次，中共及其機關報爲其軍隊辯護，常以人民武力爲言，政府不當解散人民武力。退一步言，國民黨既有軍隊，中共何獨不能有軍隊。吾人第一宜問，人民應否自編軍隊？第二宜問國民黨軍隊過去是否爲保護國家人民之權益而用，今日是否以成爲國軍？若人民不應自編軍隊，國民黨軍隊並非謀私利之私軍，則中共之辯護，皆爲遁辭。

人民應享之自由權利，無論何國憲法，祇規定爲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事，

從未聞允許人民有自由組織軍隊自由統率軍隊之權利也，若誠如中共所言，則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中之成年男女，皆可以招兵買馬，各自割據一地爲防區，各自強征財物爲軍用，各自爭城奪地而名爲解放，各自解放於國家政府之外而稱之爲自由矣，請中外賢達一思之，世間有此等人民否？一國中若有此等人民，而爲之政府者能不問不韙否？若使全國中擁有軍隊之人民，均效中共之所爲，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人人盡爲黃巢張憲忠，處處皆聞神號鬼哭，請問全國中安分守己之良民，願受此大難浩劫否？在中共所提之十一要點中，曾列有軍隊國家化一項，既知軍隊應國家化，應爲國家所有，而同時復要求承認人民之武力，世間自相矛盾之事，孰過於此。然而中共則自解曰，此 國父孫先生之遺教也，孫先生不嘗言乎（今日當劃一國民革命之初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與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一十八集團軍正爲孫先生所言之國民武力也，如不以中共爲然，則孫先生非先自不然乎。中共機關報此種辯護，未嘗不自詡爲巧妙，而不

語其言之通以自彰其罪，其所爲適與孫先生當時所指斥之軍閥曹錕吳佩孚等割據罪惡相同。孫先生發此論，本在痛惡當時自擁武力，割據地區，亂國禍民之大小軍閥，乃高舉準繩，以勗致力於國民革命之軍人也，故一則曰，「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再則曰，「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三則曰，「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是則孫先生之所謂國民武力者，謂武力之應用，能適合於國民之需要與利益，能掃除國民黨進行革命途中之割據障礙，能掃除瓜分人民利益壟斷國家權利之各派勢力，並能掃除包攬人民把持地區，致羣衆與國家隔絕之各派罪惡，初非謂國民皆得自編軍隊自用武力也，乃中共欲使其軍隊成爲南北朝之部曲制部落制，欲使國家之政制成爲軍民合治，欲重演南北朝中原長期分裂之局面，不惜爲南北朝之禍首劉淵，不惜爲造成南北朝大亂之西晉八王，不惜爲孫先生所指斥之北洋軍閥，而猶恬不知恥曰，孫先生已詔我如此矣，抑何利合智

昏，一至此極耶，是誠近世第一號「巧言如簧，顏之厚今」之徒矣。

國民黨軍隊，創始於 國父肇建於黃埔，其惟一職志，則其掃蕩擁兵割據之北洋軍閥，完成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其所致力之事業，如奠定兩廣，如統一全國，如對日抗戰，無一不符合國民之需要，無一不符合國家之利益，決不得目之爲國民黨一黨之軍隊。決不應疑其非國家所有之軍隊。然中共自衛形穢，必欲以僞亂真，而爲其取得一理論根據，則應請有胆識有氣節之國民秉公以判之，孔子所謂「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惡利口之覆邦家者，」今日奪朱者爲誰，亂雅樂者爲誰，利口覆邦家者爲誰，倘皆習非爲是，人云亦云，或意有所圖，胆有所怯，而姑爲模稜兩可之詞，則吾復何言，吾亦惟有痛願亨林亡天下之論，痛嘆人心陷溺已深，世道晦盲已甚而已。何況全國軍隊中，實已裁撤執行政治訓練之黨部，各軍隊各級官佐並非皆爲國民黨黨員，各軍隊士兵皆來自民間，均爲國家之公民，若必仍謂此非國家之軍隊，則試問何種軍隊始得謂國家之軍隊？并試問美國之軍隊是否亦可指其爲執政黨所有而鄙之爲民主黨軍隊？英國之軍隊

是否亦可指其爲執政黨所有而鄙之爲工黨軍隊？倘美國共和黨英國保守黨亦持中國共產黨之見解，亦效中國共產黨之行爲，各自招兵買馬，成立共和黨軍隊，成立保守黨軍隊，爲問美國英國之人民亦能予以許可否？然中共則又有其習用之遁辭矣，嘗曰，我國政權尙操於國民黨之手，政府爲國民黨之政府，非全國人民之政府，故中共軍隊不能交於此種政府。嗚呼其語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吾欲問全國人民者有二事，其一，國民政府是否成立於國父之手？當時及其後是否有人反對國父之組織此國民政府？又是否被保障於訓政時期之約法？此約法是否爲國民會議所制定？二十餘年來國民政府之內除軍閥，外平侵略，廢除爲害一百年之不平等條約，收復已失五十年之台灣澎湖，凡此華華大事，是否合乎全國人民之要求？次願問友邦人士，國民政府是否成爲各國所承認？各國是否認國民政府爲實際交涉之中國惟一代表？今全國國民既以國民政府爲最高組織，全世界友邦既以國民政府爲惟一代表，而中共則不認國民政府爲統治其軍隊之最高行政機關，不認國民政府有整編調遣所有軍隊之全權，豈他人獨愚而中共獨智，他人皆

非而中共獨是耶！中共常自擴大宣傳其所有軍民之數，有九十一萬之正規軍，有二百二十萬民兵，有被解放之人民五千三百萬，卽如其言，總計亦僅五千六百一十一萬也，豈五千六百一十一萬之人民，卽能代表其餘四萬萬人民之公意耶？請中外賢達一裁判之。然中共則又自欺欺人曰，中共軍隊曾抗擊百分之六十五之敵軍，與百分之九十五之偽軍，傷斃敵人計九十六萬餘名，俘虜敵人計二十八萬餘名，以如此大功之軍隊，何能交與抗日不力之政府。則更願請中外公正賢達人士據事以此勘之，並屈指以推計之。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開始抗戰至今年戰事結束，中共軍隊在何地之戰役，能與國軍淞滬之戰，武濟之戰，台兒莊之戰，鄂西之戰，三次長沙之戰，以及緬甸之戰，同一英勇激烈。以十二月十五日日本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向中外記者所言：在戰爭期間，日本在中國戰場所用兵力共計一百三十萬，其中用以壓制共軍者約二十萬，最多亦不過三十萬人。則中共所謂抗擊敵軍百分之六十五顯爲流言。又言對中央軍每次普通作戰死傷常數千人，對共軍作戰每年最多死傷二千至三千人。則中共所謂傷斃敵人與俘虜敵人之數全與事

實不符，即從常識常理言中共亦終無以自圓其說。若誠與敵抗戰至十一萬五千餘次，則何以中共軍隊極少死傷之數？何以軍隊數額反與年俱增。由抗戰初期之四萬五千人，增至九十一萬之正規軍，二百二十萬之民兵？在抗戰開始時，中共執行委員會即決定其逆謀，傳語其黨員，「在抗戰時期中，必須盡力擴充本黨之軍事力量，以爲將來奪取革命政權之基礎，在抗戰中途，中共又復決定『一分抗日，二分襲國軍，七分擴充部隊』之方針，行之以「不攻堅，不死守，敵進我退，敵退我進」之戰略，此所增之軍隊數額是否即爲實行其決策之孽果，是否其所得確與其所圖相符？在七年中對敵戰役既達十一萬五千餘次，豈非每日作戰在四十五次以上？豈非每小時作戰幾達二次？豈非七年來晝夜作戰迄未間斷？豈非每日夜每小時傷斃敵人近二十名，并俘虜敵人三四名？以自稱爲未得政府裝備而僅憑地雷手榴彈一切粗重武器與敵人作戰之共軍，竟能著此奇蹟，而自已之將士又甚少傷亡，則盟軍在各地之戰績，豈非同於兒戲？爲問盟邦英勇蓋世之將士，能承認中共此種侮辱否？以如此厚顏謊語之中共軍隊，竟欲至成系統於國民政府之外，

國民政府又何能允許乎？願我友邦人士一易地以思也。

抑吾人所必欲糾繩中共，納諸正軌者，不僅在其作亂叛國，違犯國家之法紀政令而已，而尤在其破壞世界人類相處之道德。中共違法亂政，僅為一國國民與政府所難容忍，中共毀滅人類社會之公共道德，實為全世界含生負氣之人類所宜同嫉。人類相與之道德，莫重於信義，莫要於仁愛，莫急於和平，然如前舉中共種種罪行，中共實為世界第一愛說謊善說謊之黨，跡其所言，無一不與其所行相違，考其存心，無一不與其所言相反，明明假借民意而曰民主，明明違犯法紀而呼法治，明明避敵通敵而自稱為抗敵殺敵，明明叛國禍國而自名為愛國救國，既造成非法事實以劫持政府，復冒用人民名義以欺罔世界，既武裝叛亂以摧毀秩序，復伴標和平以愚弄天下，極盡陰詐反覆之技倆，早已不知人間信義為何物。彼又慮國人之不能盡欺也，則又臨之以毒打慘殺焚斃活埋等等恐怖手段，務令國人震懾懼伏於其淫威暴力之下，不敢稍一抗拒，稍一呼籲，始不計其十年前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屠殺人民之數，祇計其自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一九四四年十

月屠殺人民之慘，有日期可查，有地方可指，有事實可證者，已在三萬四千七百五十八人以上，其中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四人爲軍事人員，三千零六十九人爲政府官吏，一千三百八十七人爲國民黨黨員，其餘則爲平民，而國軍之被其襲擊以死者，尙不在內。又自日軍投降以還，據河南省政府駐滬辦事處近接開封通訊，偃師縣三家店，居民百餘家，無字者二十一人悉被殺死，靈縣米河鄉被殺八十八人，多爲知識分子，吾民何辜，遭此慘戮，知識分子爲文化所託命，文明所倚恃，而中共軍隊黨員所至之處，則必欲殺戮之，箝辱之使之不能自存，務欲硬制軟化一國之人爲之奴隸，隨之叛逆，何其殘忍狠毒之至此極耶。此次盟國軍民之流血，爲反對侵略，維護和平也，然中共則必欲以暴力實行其謀，必期以破壞秩序圖達其目的，殺人劫物，毀路挾水，無所不爲，無暴不極，使中國國家之政，廣續行其暴政至五年十年，必至善類滅絕，兇徒獨存，其不至舉我全民族愛好和平之美德焉而不止也。倘使世界十六萬萬人中，竟有四萬萬餘之中國人，暴力鼓鑄而盡成爲殘酷之兇徒，則東亞之和平何所賴耶，全世界之和平何

維護保耶，人類希望和平而中共實行侵略，世界希望安定而中共實行擾亂，政治羣向民主而中共轉趨專制，經濟正求繁榮而中共巨計摧毀，倒行逆施，中瘋狂走，豈不使此次戰爭之成果，完全毀滅耶！以中共之所為所圖，而謂可以容忍，我國民卽不自羞，我友邦人士亦必爲我國民羞之，吾自知責中共以道德法紀，實爲詞費，然吾深信吾之所言，在國法上爲糾正中共之叛逆，在道德上爲裁制人類之公敵，吾欲請我友邦人士當手持聖經對越上帝時，各自問諸良心，應否聽在中共所爲，以毀滅立國之法紀與人類相與之道德。吾又欲召集向在中共壓制中之各地人民於國民政府職權所能予以保護之地，使各爲無記名投票，各自表決其是否甘願接受中共之所爲，以見人民之真意。惟此法既不能實行，則亦有一事實可以反證人民對中共之向背，今全國報誌，皆有紀事立論之自由，又非皆爲國民黨機關報，然製造人民歌頌中共之新聞，復自據新聞以撰作宣揚中共政績之文字者，除中共機關報以外，迄今尙未見人民自辦之各種日報雜誌有此報導。作此揚譽也。不遺餘力。其甚者，且製造香臭之雲石漆。反響報章。盡毀報章。起風家

中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

葉青

中國有一個共產黨問題存在。共產黨不承認，以爲是「國共問題」。對於政府與共產黨會談，「新華日報」就稱爲「國共會談」。它底目的在企圖以黨爭來掩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有些人不明白這點，從而和之。他們在所辦報紙上亦把政府與共產黨會談標題爲「國共會談」。這是十分錯誤。因爲其中包含有莫大的政治意義在，不可以不辨。

中共問題是共產黨有軍隊有地盤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這一點，任何人都感覺到。其它的黨如青年黨，國社黨等沒有軍隊，沒有地盤，所以就沒有問題。誰曾說過中國有青年黨問題，國社黨問題呢？沒有一個人這樣說。就是那些把共產黨問題認爲「國共問題」的人，也從不曾說過「國共問題」，「國國問題」底話。這是因爲在中國一切政黨中既有共產黨沒有軍隊有地盤破壞國家統一的緣故。可見共產黨問題就是共產黨以武力

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這是共產黨問題底本質。

如果共產黨不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則國民黨與共產黨將沒有問題，正同國民黨與青年黨，國社黨等沒有問題一樣。當然，共產黨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要求結束訓政，主張聯合政府。但是青年黨，國社黨乃至民主同盟，又何嘗不這樣？人們爲甚麼不據以指出「國」「青」問題，「國」「國」問題乃至「國」「民」問題之存在呢？可見共產黨反對國民黨並非造成「國共問題」的因素。還要說的，就是國民黨代表整個民族，以寬大爲懷，素主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不與共產黨計較。它對於共產黨底反對，只須經由總裁和六大大會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就對了，用不着怎樣。這有甚麼問題呢？

或許有人要說：依你底話，共產黨是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那末國民黨不反對割據主張統一嗎？如此，共產黨問題就變而爲「國共問題」了。其實不然。國民黨固是反對割據，主張統一；難道青年黨等就贊成割據，反對統一嗎？誰也不

能說是。那末，就應該有青共問題等發生了，爲甚麼又沒有呢？而且如把國民黨反對割據主張統一認爲是「國共問題」之所在，是不是國民黨以外的人就都不反對割據主張統一呢？當然不是。可以說全都反對割據主張統一。那我們就不能把國民黨反對割據主張統一認爲是「國共問題」之所在了。

這不可以看出那因爲共產黨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而生的共產黨問題不是「國共問題」嗎？十分顯然。它是全國人民對共產黨的問題，是政府對共產黨的問題，人民無不贊成統一，個個都贊成。政府呢？尤其贊成，一則因爲它代表人民，再則因爲它統治全國，不能容許割據。因此，約共產黨代表來重慶而派人與之會談的，都是政府。請看「會談紀要」吧。它開始一段就說：「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應邀來渝，進見 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

商談」。所以會談是政府與中共會談；「會談紀要」是「政府與中共底會談紀要」。這是共產黨簽了字的。而有些報紙在刊載新聞時仍標題為「國共會談」和「國共會談紀要」，顯然與事實不合。

或許有人要指出政府是國民黨政府之一事吧。因為政府是國民黨政府，所以政府與中共會談就是「國共會談」，「政府與中共底會談紀要」就是「國共會談紀要」。因此，政府與中共討論的問題就是「國共問題」了。其實不然。政府在實際上是國民黨政府，但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則是國家機關，其所作所為皆是代表國家，代表人民。理由很明白，從事實上說吧。蘇聯底政府是共產黨政府，英國底政府是勞工黨政府，美國底政府是民主黨政府，由各該政府亦即各該黨底領袖——史達林、阿特里、杜魯門會議於波茨坦，曾經有人把這件事稱為「共勞民會議」，把他們討論的問題稱為「共勞民問題」嗎？沒有。那是蘇、英、美三國會談，解決三國所公認的問題。老實說，任何一黨政府，其所作所為，都是代表人民管理國事，而不能以黨和黨事目之。這難道不是一種常理嗎？

所以我們不能以政府爲國民黨政府遂把它所注意的共產黨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叫做「國共問題」。

你如果必要這樣，那就說明你否認政府代表國家代表人民的合法性。這在共產黨，不足爲怪。它是否認的。只有這樣，它纔能夠從事割據。否則它底割據便是非法行爲了。所以共產黨就簽字於前述「會談紀要」上承認這是政府與中共底會談紀要，而它底報紙還是標題爲「國共會談紀要」。你不否認政府，爲甚麼要跟着它一樣地「國共」、「國共」不息呢！共產黨底否認政府，完全錯誤。因爲政府早爲人民所公認，且早爲各國所公認。難道它參加國際會議。簽訂各種條約。還不是鉄的事實嗎？外國人都承認了，共產黨不承認，表明它毫無一點民族思想，毫不顧慮國家體面，未免可惜！

當然，它也許還有話講。蘇聯底共產黨，英國底勞工黨，美國底民主黨之組織一黨政府，係由選舉底勝利而來。所以共產黨政府，勞工黨政府，民主黨政府有代表人民因而代表國家的作用。國民黨政府不然。它沒有選舉作根據。確實，國民黨之組織政府不

基於選舉。但政府却不因此而喪失其代表人民代表國家的意義。因為國民黨之組織政府，雖不來自選舉底勝利，却來自革命底成功。這就是說，它以革命為根據。國民政府是國民黨長期從事革命的產物。人民對於國民黨所做的辛亥革命及討袁護法北伐等革命戰爭無不贊成，因而對於它在革命中組織的政府無不擁護。這就可見政府有代表人民代表國家的意義了。如果要否認它，只有否認辛亥革命及討袁護法北伐等革命戰爭纔行。然而這樣，便站在滿清王朝和北洋軍閥方面去了。這是一種反動，殊屬錯誤。

政府不容否認。它是代表人民代表國家的合法的權力機關。所以它之注意共產黨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完全是爲了人民，爲了國家，並不是爲了組織它的國民黨。老實說，就是國民黨乃至其它的黨之反對割據，主張統一，也是爲了人民，爲了國家。而中國需要統一，則是絕對的真理。因此，我們不僅不能說那種注意是「國共問題」，而且不能說那種注意是政府與共產黨底問題。政府代表人民統治全國，原是統一的。共產黨以武力割據破壞之，則由此而生的統一問題，當然是共產黨問題。這絕不能看

成爲國民黨與共產黨底黨爭。

如果看成爲國民黨與共產黨底黨爭，那就剛剛合於共產黨底需要。我們已經說過，共產黨企圖以黨爭來掩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這就是說，共產黨企圖以黨爭來掩蓋其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行動，其意若曰：它之有軍隊，有地盤，不是破壞國家統一，而是反對國民黨。於是它對於國家就沒有犯破壞統一之罪了。這樣，又可使人民底眼花目迷，而採取中立態度。人民必然曰：這是兩黨之爭，我們不好爲左右袒。於是人民就以黨爭之故而不能認識共產黨破壞統一之罪了。這對於共產黨豈不得其所哉嗎？

其實，共產黨還不僅以黨爭來掩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這裏，我們可以把抗日拿來說。抗日是共產黨在江西失敗逃到延安去後的一個很大的口實。它利用抗日去組織軍隊，擴大地盤。所謂「游擊」，所謂「抗日根據地」，就是那樣的一回事。這點，我早指出過。但抗日戰爭沒有停止，不易爲人所了解。今天呢？日本早已投降，抗日戰爭早已勝利結束，而共產黨還在到處進兵，到處破壞鐵路，到處毀壞廠礦。這是抗日嗎？很明

白的，是反對政府，擴大地盤，破壞統一。如果它底抗日真是抗日，那末在日本投降抗日戰爭勝利結束以後，它就應該交出軍隊與地盤，或接受政府底軍令政令。然而它並不這樣，反之倒還公然要求政府保留它底軍隊，擴大它底地盤，企圖割據之合法化。這就可見共產黨是抗日其名，割據其實了。那末它還不是在以抗日掩蓋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動嗎？

共產黨底辦法不止於此。它還以民主來掩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呢！關於這點，我亦早說過，共產黨底民主在於掩蓋它以武力割據破壞國家統一的行動。所謂「敵後民主」，不就是一個例證嗎？它底民主，歸結於聯合政府。所謂聯合政府，表明它割據了地方政權後還要來瓜分中央政權。這是保護割據和擴大割據的辦法。民主是形式，割據是內容。共產黨與政府商談，在過去提了很多條件，一貫是以民主形式掩飾割據底內容。所以問題之最難解決者，為軍隊與地盤兩項。最近的「會議紀要」，充分表明了這點。一切有關民主的問題，如政治民主化、國民大會、人民自由、黨派合法、等等，大都有政

府與共產黨「雙方同意」的結論。只有軍隊國家化和「解放區」地方政府二問題，討論最久，在「會談紀要」中的文字也最長，沒有獲得結論。看了關於那二問題的文字，真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它把共產黨底割據思想表現得非常明瞭。民主云乎哉，割據而已。

從此種種可知黨爭是共產黨底姿態，抗日和民主是共產黨底口實，而割據則是共產黨底內心了。所以共產黨問題是共產黨割據底問題，即共產黨以武力破壞國家統一的問題。所謂「國共」、「抗日」、「民主」都是以這種本質為基礎而生的現象。人們往往為現象所迷，不能洞見本質，以致有些人對共產黨相信不疑。結果，寬諒了它底罪行，助展了它底氣焰，使國家統一為之破壞，民族復興為之稽延。這是不幸的事，甚為可惜！

我們明白共產黨問題底本質，就明白共產黨底本質了。我早已指出共產黨非政黨而為割據勢力之一點。這在今天，是很明顯的事。就是遠在歐美的外國人，也知道了。茲

以美國報紙爲例。「紐約時報」在九月十四日社論中指明「中共領袖和過去之中國軍閥，堅持保有彼等之軍隊及彼等之特殊區域」。中央社紐約十月三十日電：「斯克利浦斯霍華德系報紙政治記者穆爾，頃就中國情勢發表專論，文中指出中國共產黨雖堅決表示願望中國基於民主基礎團結統一，然其真正目標爲分割中國。中國共產黨竟於團結協商時，繼續全力爭奪地盤」。「紐約時報」在八月二十日很透闢地說：「共產黨並非政黨，而爲奪取中國政權之陰謀組織」。那末，共產黨還不是割據勢力嗎？它是近代化了的封建割據勢力！

一九四五、一一、五。

質中共

大公報

如天之福。我們的抗戰勝利了。現距日本宣布投降纔三個多月，全國同胞於欣慶勝利狂歡勝利之後，一人的心頭，又籠上一層深憂，又壓上一塊重鉛。其震盪惶惑的心情，甚至超過抗戰期中任何艱難危險時期。爲什麼？這是因爲人人滿擬從此得見太平且爲光榮勝利的國民，但是現實的演變，却是一片戰亂兇險的氣象。多少人焦急着勝利不得還鄉；更多少人重陷於水深火熱中，復爲亂世的魚肉。明明勝利到來，昇平得觀，紛紛戰亂却又相逼而來誰不爲之震盪惶惑？

這局面怎麼來的？在宣傳的攻訐中，政府說中共爭城奪地，自由行動；中共說政府進攻「解放區」，發動內戰。總之，中共是當前局面中的一個主角。我們憂國有心，與全國同胞同共苦悶。我們對這局面會一再向政府與中共進言，以期有補於時局，今天擬特對中共講幾句話。

今天的局面演成，從文獻上尋索，日本宣布講降之初延安總部發佈的朱德總司令的命令是一個根源。那個命令，稱爲「延安總部命令」，命令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得繳敵軍之械，受敵軍之降，編遣僞軍，「對任何敵僞所佔城鎮交通要道，都有全權派兵接受，進入佔領，實行軍事管理，維持秩序，並委任專員負責管理該地區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壞或反抗事件發生，均須以漢奸論罪。」這命令，顯然與中央的軍事委員會對立，而以獨特的統率，從事單獨的進兵與受降，全國人看到朱德總司令的命令，都爲國家前途担着憂。幸蔣主席三電邀請，把毛澤東先生請到重慶，商討國事，全國人的心情爲之一鬆。毛先生在重慶住了四十多天，團結商談連續舉行，雖無大結果，而從一般空氣上，從發表的「會談紀要」上，確會給予全國人以企求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希望。但事實上，當毛先生留在重慶時，山西的爭降戰已在開始，津浦隴海平漢三條鐵路的破壞戰已在進行。及至毛先生返延安，廣大的北方到處起了砍殺之戰。在這時，山西的長治被八路軍攻佔了，平原被圍攻了。綏東的戰事起來了，到現在戰事

已追到了歸綏與包頭。在這時，豫西曾有動作，鄂北的襄陽被攻佔，陝北的三邊打起來，平津近郊，一日數驚。在這時，北方的鐵路段段碎，路軌拆掉，枕木毀棄，橋梁拆斷，有的地方路基且被抓平。在這時，接收東北無消息，共產黨的武力進入了大東北，山海關方面起了爭戰。這局面，已夠亂了，而還在變變擴大着。這局面，若說是政府進攻「解放區」，則範圍之大，實不限於原來的所謂「解放區」。若說是爲了爭受降，則被攻的傅作義馬占山等都是愛國軍人，既不是敵人，更不是漢奸。毛先生在重慶時，曾幾度在公開集會上大聲的說「和爲貴」，「忍爲高」；目前這局面，試問中共究會和了幾許？忍了多少？

一個國家，於勝利之後，有兩個系統的軍隊爭降爭地，已絕不應該；而爭降爭地復漫無止境，更如何得了？延安總部的命令說：「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得……：向其附近各城鎮交通要道之敵人部隊及其指揮機關……：」這個「附近」要「附近」到什麼地方？遙遠的大東北」在「附近」之中。陝北的三邊，是在後方，並非敵區，爲

什麼也打呢？看北方的戰亂局面，很給人一種強烈的暗示，是中共意欲憑它的力量，憑它的武力，做到「會談紀要」中所要求的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特殊化。假使做到那樣的局面，那便成了所謂「南北朝」的局面了，國家便被分裂成兩半了。要做成那樣的局面，則兵連禍結，要有多少無辜的生命財產遭殃，國家要被糟蹋成什麼樣子？豈可不加顧念？縱使力征經營弄成那樣的局面，國家真個割成兩半了，請問全國人民是否心甘情願？請問北方人民是否心甘情願？共產黨應該是生長於人民之中的，要實現這個大意願，也應該問問人民的意願。毛澤東先生在重慶時，曾屢次聲言國家應該統一，他也同意本報「要變不要亂」的主張。今天的局面，很可能把國家弄成不統一，並導國家於大亂，那豈不也有違毛先生的本意嗎？

凡是一個政黨，都是爲了爭取政權而組成，所以政黨要爭取政權是應該的。問題在於應該以政爭，而不應該以兵爭。以政爭，是以政策及政績決定勝敗；以兵爭，則是以武力決定勝敗。以政策政績勝的，是和平民主之路；以武力勝的，則必然是強權專制，

這是禍亂之源，絕對與民主背道而馳。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可能博得衆人的同情，我們所最不敢同情的，是以兵爭政。共產黨也許要說有兵是一種手段，是一種不得已，但天下事，絕不可不擇手段，手段錯了，則一切全錯；天下事也絕不可諉諸不得已，原諒了不得已，就一切都得原諒了。中共可以說，我們的兵是「人民的武力」。這是值得一辯的。兵是國家的，只有國家有兵，人民不得有兵，也無所謂人民的武力。若使人民自己可以有兵，則你是人民你有兵，我是人民我也有兵，雖說是「人民的武力」，而實際是私兵。舉國紛紛，盡是私兵，則國家必然大亂。我們主張軍隊國家化，就是只許國家有兵，不許人民有兵，也不許黨有兵。我們這話雖對共產黨而言，其實也是對普天天下的政黨而言，凡是政黨，都不應該有兵。政爭可問是非於人民，兵爭則必打到你死我活，人民都要大量被殺害於爭王霸或寇賊的爭戰中，誰還顧問什麼民意？更有什麼是非？事情鬧到不論是非專門武力的時候，那還不天下大亂嗎？破壞鐵路，陷民生於困敝，爭城爭地，而使血肉橫飛，無論如何，這不是人民的意思。在世界已進化到運用原子能

的時代，我們還在以驅市人爲戰的方式打天下，也實在太落伍了。爲共產黨計，應該循政爭之路堂堂前進，而不可在兵爭之場滾滾盤旋。我們希望共產黨爲國家人民爭民主，爭憲政。在這方面，應該一切不讓。同時我們也希望共產黨放下軍隊，爲天下政黨不擁軍隊之倡，放下局部的特殊政權，以爭全國的政權。與其爭城爭地驅民死，何如兵氣銷爲日月光？我們希望中共轉此一念，那不但但是國家民族的大幸，而延安諸公也將被全國同胞絃歌絲繡而奉爲萬家生佛了！

民主與統一

葉青

很多人只知道民主是近代的政治制度，不知道統一也是近代的政治制度。他們以為中國要成為近代國家，就須實行民主政治。對於統一，則根本不加問。這是錯誤的。按諸歷史，完全說不過去。而從中國近三十幾年底事實看來，尤其如此。所以在抗戰以前，我於主張民主之際同時主張統一，抗戰以後，有些人競言民主，我則以為民主與統一不可分離，並且統一還是民主底前提，曾在「中國底現階段及其將來」和「統一與民主」二書中詳為說明。這是一看就可知道的。

現在鈇的事實使那種專以民主為主張的黨派，亦感覺到了統一底問題。它底發言人，在今年三月說：「吾人以統一與民主問題關係國家前途者至大」。到抗戰勝利以後，它底「緊急呼籲」是「堅決的要求民主」，同時「要求一個完整的國家」。現在實際上，它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結果仍舊偏於民主，有時根本忘掉統一。例如這些話：「我

們的中心主張，如前所說，一向就是民主、團結、抗戰三者，而其中尤以民主一層爲中心的中心。」

這完全同共產黨一樣。不錯，前述黨派是跟着共產黨走的，共產黨如此說，它也如此說。要看它有無進一步的主張，須看共產黨有無進一步的主張。共產黨是有的。「新華日報」說：「中國問題癥結所在，一切都須由政治民主作起。……沒有民主，就不能有統一；沒有民主的政治，就不能有統一的軍事。這道理已不必再重複了。」有這個指示，所以跟着共產黨走的人就說：「行政系統之統一，軍隊還於國家，本屬一個民主統一國家之絕對的原則，但其實現之先決條件在於全國政治能真正民主化」。十一月二十四日「新華日報」刊出一個人的演講，標題爲「中國要統一於民主」。這就是說，民主與統一的關係是先民主而後統一。換成別的話，即民主爲統一的方法。要統一嗎？從民主做起。

但就歷史底事實來說，則不如此，而且相反。「實現民主的時代即爲完成統一的時

代。有統一完成，民主即實現的；沒有民主實現，統一還未完成的。至於統一完成後很久纔有民主之實現的，爲數尤多。總之，統一在先，民主在後。即使先後相差甚小，「其間不能以寸」然而多少都有一個先後之分。」所以「沒有統一，就沒有民主。統一就是民主底條件——必要的條件。」（拙著「統一與民主」）。因此，中國要民主於統一。換成別的話，即統一爲民主的方法。所以我們應該先統一而後民主。

這在理論上亦很有根據。民主是人民管理國家底事情的政治制度。所謂人民是全體人民；所謂國家是整個國家。這就非以統一爲前提不可。否則人民隨國家領土底割據而被分散，有甚麼全體人民可言；國家則以領土底割據和人民底分散而被分裂了，有甚麼整個國家可言？所以民主是統一國家底政治制度。統一則是民主政治底國家制度。要統一了纔有國家；要有國家了纔有民主。

還有，民主注重選舉。選舉要統一了纔好。不然，割據勢力就要以武力來規制人民，把持選舉。民主注重法治。法治也要統一了纔行。不然，割據勢力就要以武力來反抗

法令，獨行獨斷。民主注重討論，所以要宣傳、競選（競選演說就是討論）、開會、辯論、表決。這也要統一了纔行。不然，割據勢力動輒就要使用武力，訴諸武力，怎能討論呢？民主以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爲原則。這同樣要統一了纔行。不然，割據勢力就要憑藉武力以少制多，以下犯上。而以民主要統一完成後纔能夠實行。

明白這些道理，方可明白立憲派和聯省自治派在北洋軍閥時代之失敗。那個時代，軍閥割據，國家不統一。這兩派企圖以民主完成統一。立憲派以爲「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潛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聯省自治派「以爲造成中國……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持以爲惡也。」然而「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何自治之足云？」（皆「一大會宣言」），所以立憲派和聯省自治派以民主求統一的運動。完全失敗。民

主固然沒有實現，統一也沒有實現。

結果，還是北伐解決了問題。北伐是打倒軍閥。因此消滅割據，完成統一。軍政時期到來，隨即走上訓政時期，行約法之治。在約法下面實行地方自治。以後遂準備憲法草案，至民廿五年五月五日宣佈。同時辦理選舉，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若非日本侵略引起抗戰，憲政便已實施，民主不遂完成了嗎？所以中國底歷史也證明了先統一而後民主之爲真理。這是今天主張先民主而後統一的人所絕不了解的事。他們是既不明白理論，亦不明白事實，而只具有一些民主熱情的人。老實說，民主熱情之說也還是過份。事實上，他們是利用民主，別具肺腑的人。

這裏，我們不能不指出 國父遺教之切合於理論與事實。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論，是計劃政治，爲實行民權主義的過程。軍政是統一底完成。在此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建國大綱」）。這不很顯然嗎？憲政是民主底完成。它以國民大會、憲法、民選政府

三者爲特徵。其爲民主不又很顯然嗎？訓政介在軍政憲政之間，是由軍政到憲政的過渡。由軍政到憲政，就是由統一到民主。這不很明白表示出 國父主張先完成統一而後完成民主的意思嗎？

當然，今天的統一問題是處於由訓政到憲政的時期，與軍政時期的迥不相同。很明白的，是共產黨利用訓政時期底抗戰來擴充軍隊和地盤以破壞統一。但是憲政只是行將到來，並非已經到來，仍可依照 國父由統一到民主的遺教來完成統一。並且因爲憲政行將到來，還須迅速完成統一，以便實施憲政，完成民主。這就是說，爲了完成民主，趕快完成統一。我以爲現在完成統一，因爲有軍政時期底統一作基礎，是不難達到目的的。當然，我們要迅速從事，大力從事，不可掉以輕心。

如果我們採取共產黨及其啦啦隊底意見，由民主到統一，即是說以民主的方法來完成統一，那是怎樣呢？很自然的結果，是民主變成敷衍，統一則遙遙無期。那時，民主也不民主，統一也不統一，國家分裂了。這就完全中了共產黨底陰謀詭計，而貽國家以

無窮的後患。很明白的，因為分裂，必然弱小，民族生存將不可能。

拿事實來說吧。今天的局面是共產黨在淮河以北的黃河流域及長城以北那個廣大的區域內有若干零碎的「解放區」，同時又潛入東北獲得一些「解放區」。它說「解放區」是「自治」，其政府為「民主政府」。另外它有軍隊一百二十萬，民兵二百多萬，說是「人民軍」。它底目的在於以此「人民軍」佔領那個廣大區域內的非「解放區」以囊括整個的北方和東北。如果先民主而後統一，就是現在不要統一，只要民主。那末政府底事情便限於承認共產黨底「自治」「民主政府」及「人民軍」而不能開軍隊到北方和東北去了。像這樣民主到一年半載，共產黨不僅達到了囊括整個北方和東北的目的，而且擴大了軍隊和民兵，並練得很精銳。那時來說統一，便成為不可能。所以民主就是放任共產黨擴充軍隊擴充地盤來分裂中國。

其實，民主還不僅意味着放任共產黨擴充軍隊擴充地盤來分裂中國，而且意味着幫助共產黨擴充軍隊擴充地盤來分裂中國呢！因為民主不但承認地方的「民主政府」，還

要改組國民政府爲中央的「民主政府」，即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讓共產黨參加。這樣，共產黨就由地方政權底割據達到中央政權底割據了。聯合政府成立後，共產黨是不是交出軍隊和地盤呢？絕不。它明白它之所以參加聯合政府，在於它有軍隊和地盤。如果交出，則它在聯合政府中的地位更沒有保障。而聯合政府在毛澤東不僅存在於國民大會召集以前，還繼續存在於國民大會召集以後。他說：「中國將來有了民主選舉制度以後，不論共產黨是國民大會中的多數黨或是少數黨，政府都應該是在一個共同承認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之下從事工作的聯合政府。」因此，共產黨底軍隊和地盤就在開了國民大會，制頒了憲法，成立了民選政府時，還是不會交出。

豈止那時，它是永不會交出的。這在軍隊方面有明白的證據。宋德在共產黨七大會中作軍事報告，於徵引毛澤東底話後說「毛澤東同志這個有力的，英雄式的論斷，是真實的，是反映八路軍，新四軍和其他人民軍隊的深厚力量。這個代表中國人民的力量，這個中國人民力量的精華，其前途是無可限量的。這個力量將永遠與偉大的中華民族

共存在」。朱德底話不表明共產黨底軍隊要永遠存在嗎？換句話說，它永不交出來。周恩來在共產黨七大大會中說：「在二十四年的歷史中，我們黨……是從永不放下武器的保護人民利益的革命戰爭中鍛鍊出來的」。這句話在表明共產黨過去「永不放下武器」而獲得堅強和發展的意思內面表明了共產黨將來亦「永不放下武器」來獲得堅強和發展。既然永不放下武器，那也就永不放下地盤了。這是必然的。

或許有人說：共產黨不是聲言它底軍隊和地盤要交給「人民的國家」嗎？誠然有此聲言。但「人民的國家」為何？就很難說定。國民大會召集以前的聯合政府成立後，中國是不是「人民的國家」呢？不是。國民大會召集以後的聯合政府成立後，中國又是不是「人民的國家」呢？共產黨必說：這只是資本主義式的「人民的國家」，不是社會主義式的「人民的國家」。它底軍隊和地盤只能交給後一種「人民的國家」，不能交給前一種「人民的國家」。難道你不知道「人民」有兩種意思，在英美意味着工農智識份子及地主豪紳資本家，在蘇聯則僅意味着工農智識份子？共產黨底「人民」，在今天是英

美底意味，在將來是蘇聯底意味，他是辯證法的呀！

因此，共產黨口中的「民主」，也有幾個意思。一是「舊民主主義」，即無共產黨參加的政府；二是「新民主主義」，即有共產黨參加的聯合政府；三是「最新民主主義」，即全由共產黨組成的一黨政府。所以在共產黨參加的聯合政府成立後，共產黨絕不交出軍隊和地盤，因為那只是「新民主主義」，它還要實現「最新民主主義」，「大公報」不明白這點，以為毛澤東只要辦到「重選國民大會代表」，「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把國民大會變成國會，「澈底修改五五憲章」，「黨的地位公開」，「基本的人權自由」獲得，「即宣布取消邊區政府」，「改組……軍隊，使之一律國家化」。其實這是一種夢想！

這樣看來，先民主而後統一，就是要「民主不要統一。我們只見到民主，不見到統一。因為民主就不容易實現，就實現不完。假如實現得差不多時你來說統一，那已經遲了。那時共產黨底軍隊很多很精，地盤很廣很固，怎樣統一呢？中國根本分裂了。那是

一個不折不扣的「南北朝局面」。如果要統一，只有戰爭，而且是長期的和劇烈的戰爭。這時，跟着共產黨走的人，恐怕只有啼笑皆非吧。所以今天那些大叫「反對內戰」的人，即反對政府進兵北方和東北去受降和接收的人，其所謂「和平」，就是養癰貽患。「反對內戰」應改為反對內亂。否則亦不過「讓共產黨割據」或「讓共產黨分裂中國」之別名而已。

所以先民主而後統一，就要分裂不要統一的意思。所謂民主只是分裂底代名詞。我從前就說過，民主對於共產黨的用意在掩蓋割據，純為騙人的把戲。這是有利於共產黨，有害於中國的。民主要為共產黨所利用，要不有害於中國，只有把它放在統一底基礎之上。這就是說，民主須以統一為前提。

今天，無論如何遷就共產黨，無論如何讓步，縱不主張先統一而後民主，亦必主張統一與民主並行。我們一面要民主，一面要統一；或者一面要統一，一面要民主。總之，民主和統一不可分離。說停止民主來講統一或停止統一來講民主，都是不對的。換成

別的話，說完成民主後纔完成統一或統一後纔完成民主，皆不相宜。最好是民主與統一同時並行。這點，我想總是說通得的。

就國父遺教看來，在訓政憲政之間的統一與民主，亦有並行底性質，軍政是統一，憲政是民主，介在軍政憲政之間的訓政，實有一面統一和一面民主底意味。不過因為軍政時期底統一到訓政時期遇着共產黨底破壞還須延展一下，也許要到憲政初期纔澈底完成，如此而已。但絕對不能延展到憲政後期。這就是說，統一無論如何不能完成於民主充分完成以後。它們可以同時完成。

並且，嚴格說來，軍政並非只有統一，沒有民主。軍政由革命黨組織軍政府，實在是由革命黨代表人民掌握政權。訓政除中央政權仍舊外，地方政權由人民掌握。憲政則革命黨還政於民，即由人民掌握中央政權。那末軍政底全面統一和訓政底一面統一，全都與民主並行了。只不過這種民主要到憲政纔能完成，而統一則應到訓政之初即澈底完成而已。所以今天叫嚷民主的人之所謂「實行民主」，應是完成民主的意思。而今天的

統一，即由共產黨割據所引起的訓政之末底統一。亦不過完成統一而已，並非全無統

一、民主

因此，今天的政府是一面要完成統一，一面要完成民主。它同時把握二者，並未偏於那一方面。蔣主席在去年九月國民參政會中的講演，是一面強調統一底必要，一面表

示可以提前召集國民大會完成民主。以後的講演，隨時提到此二者。及抗戰勝利，蔣主席再三電邀毛澤東來渝，政府與共產黨各派代表會談，其問題雖有十二個，如「會談紀要」之所列，要不外民主和統一二者。再後，政府遣兵華北和東北去受降與接受，是爲了統一；並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討論和平建國及國民大會有關的問題，又是爲了民主的。這種辦法，切合實際。

訓政快結束，憲政快實施，我們應向着完成民主的道路大步前進。說把統一完成了纔來完成民主，是不合時宜的。如果向着完成民主的道路大步前進，那還有助於完成統一的的工作。因爲破壞統一的共產黨，以民主爲口實。向着完成民主的道路大步前進，它

底口實便減少作用，從而破壞統一的力量亦為之減少。這不有助於完成統一的工作嗎？

又，正因為訓政快結束，憲政快實施，我們應向着完成統一的道路大步前進。說民主完成了纔來完成統一，不僅不合時宜，而且必然上當。如果向着完成統一的道路大步前進，那還有助於完成民主的工作。因為共產黨統制一旦不存在，則國民大會底舉行，憲法底實施，民選政府底成立等等，均可順便進行。以後國民大會代表底選舉，地方自治底選舉，人民都不受共產黨武力底威脅，可以表現其自由意志了。這不有助於完成民主的工作嗎？

如果民主完成，統一還未完成，即是說國民大會召開了，憲法頒佈了，民選政府成立了，共產黨還有軍隊和地盤，而且不肯交出，那時怎麼辦呢？我想現在政府既是一面民主，一面統一，那時共產黨底軍隊和地盤必然大形減少。它看見民主完成，統一亦將完成，大勢所趨，可能交出軍隊和地盤，由武裝政黨變成一個和平合法的普通政黨，來作

全門的政治運動。如果負隅頑抗，便是自殺。我相信它底殘喘也苟延不了好久。總之，現在就注意統一，在完成民主後的危險是很少的了。

但是我們對於先民主而後統一的主張，絕對不能贊成。這不僅要上當，而且事實上物用不償。就今天的形勢看來，民主沒有問題，統一則有問題。民主在政府有決心，有行動。而國民黨則又是主張民主的黨，為民主而奮鬥的黨，理論與事實俱在。這有甚麼問題呢？大叫民主的人，懷疑政府及國民黨，顯然是共產黨為了割據而放出的烟霧。統一在共產黨則不願完成。它不主張統一，只好幾年來一貫以破壞統一為事。今天它底力量相當大，態度很堅決。所以完成統一很不容易。請看「會談紀要」吧。凡關於民主的各項，文字簡短，足見討論甚易。凡關於統一的各項，文字冗長，足見討論甚難。所以我們對於統一應該特別注意。這是萬萬不可忽視的事情！

一九四五、一一、二七。

自殺乎？自救乎？

陳健夫

在本月九日的本報，我曾發表「論統一與內亂」一文，我當時寫這篇文稿的時候，完全是站在國民的立場，以平和的心情說幾句理性話。那篇文稿發表後的幾天，國人所憂慮的內亂，不但沒有平息，而且還一天天在擴大。我認為時代潮流絕對不容違背，人民願望絕對不容抹煞，中國前途絕對不容毀滅。因此，特將前文未盡的意思再加以說明以就教於愛國之同胞。

今年的中國顯然走上了分裂的道路，這是中國人乃至世界人士所最憂慮的一種不幸事件。

這不幸事件，即是由於中國共產黨憑藉了它的獨立「解放區」，獨立「八路軍」來反抗政府的命令所造成的，我們無論由那一方面來看，拿出任何理由，不能否認這一事

這種分裂的情形將招致嚴重的內亂。這種可怕的後果，久經職亂的中國人民是深深的瞭解的。中國如有內亂存在，那末一切理想的民主、團結、和平、建設，都將成爲泡影，歸於烏有，這種分裂之路只有造成國家的衰敗，其前途必趨於黑暗、毀滅。個今天的中國，如有內亂，如有分裂，這種惡劣情形繼續發展下去，卽無異自殺。個人可以自殺，而國家斷不能自殺！家國臨到危急關頭，只有自救的一條路可以走。

擺在我們當前惟一自救的道路是什麼？這就是統一。只有統一才是我們自救之路，我們應該拿出一切所有的力量來挽回自殘的危機，打出一條自救的大路。

中國人民生在今天這一個進步的大時代，誰也不想民主？誰不想和平？誰不願意有建設？誰不願意有團結？凡是有真心謀國的人，誰也不會放棄這些要求。只可惜有些人不是認識不清，就是別有用心，主張只要民主，只要團結，却將統一不提。那里知道統一却是一個大前提，一個國家必須先有統一，而後才有民主，才有團結。美國經過了獨立

戰爭同南北戰爭，確實的完成了國家的統一，才有民主的建立。可見統一是一國家的基礎，沒有統一的民主，即是內亂，即是分裂，這種分裂內亂的國家，存在尚有問題，還有什麼民主可言呢？

所以我們如果有心挽救中國的內亂危機，只有走統一的大路，儘管我們講民主，講結團，但千萬別忘了這個大前提——統一。一個不統一的國家，人民便沒有希望享受和平，享受民主。中國今日要想名副其實做一個平等大強國的必須勇敢的走上統一之路，才可達到富強康樂，民生樂利的境界。

雖然，到現在為止，中國已有不容諱言的分裂內亂存在，但是，我們由各方面觀察可以知道，中國人民到底還是自救的力量勝過自殺力量，雖然一方面有不可否認的自殺趨勢，但同時也有不可抗拒的自救力量，像這等鮮明的兩條道路，中國人民即使已經身入其境也會有所辨別，有所取捨，他們會勇敢的挽救自殺危機而轉入自救的大路。

內亂即是分裂，分裂便是自殺，中國四萬萬人民誰也不忍眼見國家走入自殺的毀滅

之路。今天我們國家，惟有統一可以挽救一切，有統一，則民主、和平都有保障，有着落，沒有統一，則民主、和平都成濫調，於國家於人民，都沒有什麼實際益處。所以，我認爲今日救中國之道，只有統一才可醫治百病。無有統一，我們所理想的一切，都將化歸烏有。

二、

內亂將形成分裂，分裂的結果，將斷送國家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於頃刻，這該是何等的可怕呵！我們只有拿出全國的力量來息滅分裂的禍根，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有積極的行動才可以挽救一切！

第一、我們既然已經有個合法而強固的中央政府，它是根據 國父革命建國的程序而取得中央政權的政府，全國人民就應該服從它的領導。人民既爲一廣大的結合體，自然應當有組織有政府，也即是說人民與國家是一致的，這兩者爲一體，決非對立。人民

擁護自國的政府，即是尊重國家的統一，人民要尊重國家的統一，第一件要緊的事情，
一、就是要由中央來統一行使軍令政令，決不該說在中央統一軍令政令之外還有什麼「人民
政府」或「人民的軍隊」。借用這些名辭，運用這些道理便來反對政府的軍令政令的統
一。這完全是拿人民來做幌子做招搖，決不是人民的本意，這不過是強姦民意吧！於
此可見，所謂「內亂」，就是因為這些「國自亂」，其結果是一天內戰，中國到時
必是國破家亡。

今天中國人民的心理，是信賴中央政府的，無論人們如何批評攻擊它，但它終究不
失為一個有為的政府，人民對它的期望與信賴，比對任何其它勢力要堅強百倍千倍。政
府要統一軍令政令，人民為了生活，為了安寧，他們更迫切的需要政府來統一。凡是拿
「人民」的口號，拿「民主」的招牌來反抗政府軍令政令之統一的，都實實在在是人民
深惡痛絕的公敵！

第二、在今天這種空前的建國時代，政府應該打起精神，挺起身子，遵照「國父既
定的程序，分毫不亂的訓練政而憲政，由國民大會之路確實建立民主憲政的常軌。這是

國民黨「還政於民」的大路，計劃要周密，實行要決心，不必畏首畏尾，不必顧忌太多，只要拿穩國父革命的路綫和方針，便儘可努力做一番。我們不主張政府發揮妥協精神，却希望政府發揚革命精神。我們認爲無限制的容忍與妥協還不是一個革命政府的本色。只要政府有決心，有辦法，而且能夠仿照華盛頓政府的作風，確確實實的爲中國後世創立一種健全鞏固的民主制度，這個政府還有誰能分裂，誰敢內亂呢？

第三、必須澈底執行軍隊國家化。這個政策使所有的武力，都由政府指揮，任何黨派或集團不得有獨立的軍隊，今日有軍隊的政黨，只有中國的共產黨，中國今日之所以仍然有分裂內亂，就是因爲共產黨有軍隊。明白的說：共產黨有一天的軍隊，中國便有一天的內亂，共產黨有軍隊，中國便永遠沒有統一，沒有和平。國民黨在今後自然也絕對不許有自己的軍隊，至於過去國民黨的軍隊，乃爲現在政府的軍隊，共產黨方面仍然一口咬定確是「國民黨的軍隊」。這句話在共產黨方面作爲宣傳是未嘗不可的，但把它看做真理却是開玩笑，我們要知道，國民黨當初之有革命軍隊是爲了進行國父的國民

革命的事業，它的任務同目的都是以國家人民爲對象，這種革命黨是要根本推翻專制，打倒軍閥，來創造一個新的時代（卽是 國父所發創的中國民主時代），所以它必須有軍隊，國民黨到北伐成功以後，已是統一中國的惟一政府，那末它的軍隊自那時候起便算是國家的，國民黨本身已經沒有保留軍隊的必要。所以，我們決不可以爲國民黨在朝，便將政府的軍隊看做「國民黨的軍隊」。我們試看支持八年艱苦抗戰的軍隊是誰？這百萬抗戰軍隊是爲誰打仗？難道是爲國民黨打仗嗎？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事實；這些軍隊犧牲的代價是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解放。他們決不是爲「國民黨而打仗，這種流血流汗功在國家的軍隊，我們還好忍心給它一個「國民黨的軍隊」的名義而輕視其身份與價值嗎？

時至今日，我們沒有這種心情來辨明這些口號，我們只堅決的認定中國今日必須軍隊國家化，化必須由政府改編共產黨的軍隊，才算是澈底的軍隊國家化；什麼你幾師，我幾師，都是分裂，都是割據，中央政府對於國家軍隊有絕對的權力來支配，決不容許有

什麼人去向他們討價還價，否則，就不成其為軍隊國家化，而為「軍隊黨派化」了！

第四、我們要平息內亂，根絕割據分裂的禍根，必須實行地方自治，但所謂地方自治，只是由人民直接過問地方的政事，決不能有獨立的所謂「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政

府」來對抗中央政府，若是這樣子便根本不是地方自治而是地方割據了。如果硬要這樣子逼迫國民黨「遷政於民」，這個「民」就是具有獨立軍隊獨立政府的共產黨，如此用

心之路人曾見，倒不如光明磊落的拿出政綱，放下武器，叫「遷政於共」的口號爽快得多。高層軍事領袖曾見，誠實地宣佈其政綱，叫「遷政於共」的口號爽快得多。

實行地方自治是防制內亂割據的一種基本辦法，因為人民都有知識有能力來直接參加政治，他們自己可以有主張，有行動，決不致再被人運用來做工具，他們自己能夠真正做起主人，僕人們對誰也不敢脅迫他。現在所謂「解放區」的人民，雖然共產黨方面

宣傳他們如何地自治了實際上，所謂「人民自治」等等，如都不過是「共產黨割據」的掩目

耳而已。人民在共產黨武力控制之下，還有什麼自由去表示「民意」呢？

因此，必須在毫無黨派壓力之下的人民，才有真正自由。所謂運政於民，應該是「指的道」種人民，決不是指那些已經有「人民的軍隊」、「人民政府」治下的人民。在那種地方與其說「運政於民」，不如說「運政於民」還更明瞭得多！

第五，希望早日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拿這會議合適的辦法，來解決今日內亂的危機，我們還是希望政府用政治方式，來解決共產黨軍事的問題。因為國家再受不起內亂的打擊，人民再受不起內亂的痛苦，和平未達最後絕望，我們當然不願放棄和平。共產黨若真是一個中國政黨，那我們敢相信無不可和平解決之理，假若他教太晤士報所論「共產黨現所行之政策，如不受理智之約束，則定將釀成內戰，共產黨或將被視為侵略者。」這幾句話成事實，我們當然沒有理由着重用和平的政治方式能夠同侵略者取得協商。我們因此，似乎也可得一結論，即是一切問題若能用政治方式解決，共產黨便始終不愧為一大政黨，若根本不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便是「侵略者」。對付侵略者，是不應該縱容寬恕的。

三、

我們今天除了消極的設法防止內亂危機之外，還該有積極的方針來建立國家統一
的基礎，爲了解決現實問題達成自救的目標，難在這里提出當前的三大任務：

第一、我們必須鞏固國家的重心，大家都知道，一個人有重心，一個國家更有重心
。重心一失，在個人必致病狂，在國家必致內亂。所謂統一，非統一於某人，非統一
於某一黨，而是統一於這個重心，一個大國家必定有他強固而不可侵犯的重心。如英、
美、如蘇聯，他們中央政府便是一個強固的重心。在英、美、不論在野在朝的黨派，都
一致鞏固這個重心，在蘇聯，共產黨的中央政府便是一個重心，這個重心決不容許任何
人動搖。所以，今天的英、美、蘇才配做一個強大國家。

中國立國五千多年，豈能無重心，在歷史上是以專制君主爲重心，自從國父發創
革命，推翻了滿清，蘇聯主席繼續領導革命，率師北伐，討倒了軍閥，建立了統一的國

民政府之後，中國便根本改造了歷史，進入了新的時代。國家的重心，就此轉移到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就成為國家的重心，這是歷史的演進，也是事實的表現，雖歷史學者，也不能否認這一事實的存在。

在英、美政黨制度的國家，一切都上軌道，他們的重心，只有國家的政府，却非任何政黨，政府是不變的重心，而政黨却是隨時可變的，但其重心却毫不受影響。在蘇聯是一黨專政的國家，所以只有共產黨只有蘇維埃政府才是國家的重心，我們中國是以國民黨以三民主義開國的，所以在當初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頗近於蘇聯的一黨專政，是完全以國民黨為一大重心。但是國民黨的革命方針，却絕對的不要一黨專政，國民黨有一定的建國程序，循序遷政於民，決無意永遠壟斷政權。國民黨的目的還在建立政黨的民主制度，或者更進一步是全民的民主制度，所以，國民黨的出身，頗近於蘇聯的共產黨。國民黨的理想，頗近於英美的政黨政治，但是卓有遠見的國民黨導師——國父和蔣主席却始終一貫的放棄了蘇聯一黨專政的途徑，雖取法於英美的政黨政治，但却比英美遠更

完全。這就是中國的全民政治的特色。照這種國民黨的歷史同樣的理想來看，在國民黨建國的期間，中國確是完全是以國民黨的政權為重心的。中國若無此重心，決不能推翻專制，決不能抵抗侵略者。中國今日之能夠成爲國大強國之一，也就是因爲有了這個強固的重心。中國共產黨人明知這種事實，但却不承認這一事實，這無非是表示他們企圖取得政權來改變這一重心。中共若想適用民主方式來取得政權，這是正確的，若一定要用強迫或壓迫來打斷這在在的重心，而企圖取而代之，這就是全盤誤了，試問中共在中國有什麼功績可以同國民黨比擬？危其量也不過是在江面有十年殺人放火的歷史，在「解放區」有十年流離而不變的「戰功」而已。今日將中共還自以爲其以往的表現爲不夠，現在蘇維埃黨拿出所謂「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政權」來企圖與國民黨爭奪國家的重心，這應當公量的懸殊，真是不待天釋而決之。豈不慮兒童，也會洞若觀火的。

我們由此可得一事實，即是中國今日建國期間，完全是以國民黨與三民主義，國民政府爲惟一重心。用中國人民之一切行動都應該維持於這一重心。這一重心一失，

必致自殘毀滅。所以，我們今天要建立統一的基礎第一件大事便是如何集結國人的力量來鞏固這個重心，凡有真心謀國的黨人，都應該放棄小我，尊重這個大我的利益。若真有心為人民的國家，就請拿出誠心來擁護這個重心鞏固這個重心，凡中國人民，人人都應有此義務與責任。

第二、我們要迅速的完全成復員工作，才可以鞏固國家的統一基礎。除了國家建設要開始準備，大事更張外，至於一般的軍隊同地方的政治，都應該迅速恢復原狀。比如軍隊便要恢復戰前的數量，不論政府的軍隊或名義上歸其所統屬的第十八集團軍都應該如此，比如地方政治，便應該恢復舊態，不應該有什麼「邊區政府」「解放區政府」的地方割據。比如鐵道交通，都應該趕快恢復，以利人民遠鄰開闢國家貿易，不應該有人去破壞。這裏所舉種種，都是初步而根本的復員工作。我想，誰也不應該反對這種工作的進行。

今日中國人民最迫切的需要是迅速復員，以便生活獲得安定。這是消極的最低限度

的願望。決不容許任何人興兵作亂，妨礙復員工作的進行，破壞交通影響地方的治安，所以我們要建立國家的統一，第二件大事便是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力謀安定人民生活。

第三、誰都知道今天是中國空前絕後的建國時機，中國人民有此時機，斷斷不應錯過。今天中國的內亂完全是由於中國共產黨的野心，但是我們還應警覺一個國家的所以有內亂，多半是政治的不上軌道，人民生計的困難，人民知識的落後。所以，我們要根本防制國家的內亂鞏固國家的統一，必須努力建設，使中國成爲一個富強康樂的強國家，才能立國於今日的世界，國家的統一，才能得到保證，這一件大事，急不容緩，今後的國家若不能有進步的現代建設，那末國家的統一便隨時在危險之中。

四、

今天的中國，已臨到嚴重的內亂分裂關頭。擺在中國人民面前的只有兩條大路——內亂與統一。走上內亂之路，便是自殺。走上統一之路便是自救，究竟是自殺還是自救

，中國人民自有其聰明合理的選擇。

中國政黨臨此關頭，更應該慎重抉擇，切莫誤入自殺之路。世界潮流，已為民主，決無武力割據可以奪取政權的道理；中國大勢，必趨統一，決無分裂內亂可以轉移國家重心的可能，中國政黨如希望前途，如有真心謀國，最聰明的辦法是及早回頭，走上統一自救之路。共產黨應如此，就是其他各黨各派也應如此。為政黨的前途計，為國家人民前途計，都應該走這唯一的大路，謀民主的實現，謀和平的建設。

究竟誰要「內戰」？

雷嘯岑

近來我們在報紙和各種刊物上，在人們的交談言談中，隨時見聞着一種口號——不要內戰！這「內戰」二字，多麼不祥，多麼可惜！經過了八年抗戰的鋒鏑餘生，中國人誰還願意有內戰？然而，現在竟有咆哮聲，大家「相幫伯有」的奔走喊叫，儼然「此中有人，呼之欲出」。甲也說反對，乙也說反對，丙也隨聲大呼不要內戰。好像被了盜的人家喊捉賊，鄉人亂喊捉賊，作賊的人亦高聲捉賊，使一般人民莫名其妙，無從辨別真偽是非，因而人心動盪，整個的社會充滿着不安情緒。我們應該本着「主人」的職責，綜合現實證據，悉心研討考察，究竟是誰要內戰？

我要特別聲明：我個人根本不承認現在我國有內戰的因素存在着。因為內戰與內亂不同，內亂隨時隨地都有發生的可能，如古時黃巢之亂，張獻忠、李自成之亂，滿清時白蓮教、捻匪之亂，民國初年白狼、孫美瑤之亂等等。他們糾合成匪脅游民，乘機竊發

，任意殺人掠貨，打家劫舍，攻略城邑，殃民禍國。當時的政府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產財，發兵討平，以安閭閻，這是國家「平內亂」的行爲，不能叫作「內戰」。所謂內戰也者，必有兩個對立的政府或政黨，對於立國的大憲大法，其主義與政綱政策等，主張紛歧，各走極端，全國人民又沒有一致的意見，而有一中心人物或政府可用政治方法來解決，只有訴之於武力；或者在國家分割圖新的狀況下，軍人割據稱雄，形成幾個政權，舊時的中央政府，無法控制，軍閥們爲爭奪權利，挾天子以令諸侯，相互新戰，中央政府只好對他們左袒右袒，幾成傀儡，聽其擺佈；前者如美國的南北戰爭，後者的範圍不難法諸侯，或者如古時的周末，如近代歐陸政府時的普魯士、流皖、直隸各戰役，都是例證。現在我們範圍的提議和歐制日三項建議和抗戰建國綱領，我們的國家領袖蔣委員長，都是全國人民所共仰與服膺的，此其與擁有私人武力的建國領袖如袁世凱等，有三大不同：一、蔣委員長抗戰建國綱領的宣傳，他們的「領袖」至海濱逝世最近更在中央參政會的席上，大呼「擁護蔣委員長」；我

們的國民政府是全民所擁戴，全世界所公認的合法政府。在這樣國家環境之下，還有甚麼「內戰」可言？大家既不否定立國的大憲大法，以及現在的政府和領袖，縱有偶發的任何關於政治、經濟或軍事的意思，自可協商解決，決無使用武力的理由。我之所以不承認今日中國有內戰因素者，即基於此。如果真有甚麼變亂的話，那就是「內亂」了。然而，目下居然有人假藉「內戰」這一名詞，大發議論，而且不顧邏輯，把政府亦看作內戰者的地位。我姑且從俗，很客觀的檢討這所謂「內戰」的發生原因與其發展過程，大家公開審查，看看誰是應負責任的被告者？但我們應牢記着：「內戰」這個口號，是日本人投降以後纔流行的，為時不過三個月。在這以前，我們聽膩了的是黨派會議，聯合政府啦一類的名詞。換言之，內戰的原因是出於投降；所以共產黨人發言：「投降問題在今天正是中國最大的內爭焦點」（本月十五日新華日報社論），我們就從投降這件事開始檢討：

第一、我們政府於日本投降後，依照盟軍最高統帥部的規定，指派將領，率部到各

戰區辦理受降事宜，這該不是越權，更不是甚麼「內戰」吧！然延安的私人武裝集團，共產黨軍總司令部，亦自由發號施令，創地派兵，分赴各戰區受降。儼然「國有兩個中央政府，而且對本國最高統帥，肆意指摘比敵國尤無禮貌，這叫甚麼勁？沒有經政府指派去受降的國軍，除共產黨軍隊而外，該有多少？如果以這理由為「內戰」的口實，天下該有多少人要「造反」？如果說共產黨軍隊曾經抗戰，即應享有受降的權利，試問其他未奉派參加受降的國軍，又是否抗戰有功？即如我們這些未持槍殺敵，而跟着政府忍飢耐寒從事抗戰救國的老百姓，是否亦對抗戰有些微勞呢？照這樣的理論來推演，勢必要政府指派四億五千萬個受降者纔行了事，豈非滑稽之至！照政府的職責和軍紀來說，對本國軍人這樣無理取鬧，有辱國格的行爲，就應該予以嚴正制裁。然而，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反而委婉解釋，告以內容，并且派遣大員到延安迎接他們的「領袖」來偷共商國事。這種態度，這樣辦法，是避免內爭呢，抑是製造內爭？大多數的人民并非瞎子，是人，自然判斷的。

第二、毛澤東先生和其同志們到重慶與政府會商國家大事，談了四五十天；公開發的宣言「有很好的結果」，並且發表了他們自己負責簽名的「會議紀要」，決定了建國宗旨在「和平統一，民主團結」，更在參政會席上高喊「中華民國萬歲」！我們興奮極了，認為這是國家中興之象。不料毛先生回到延安之後，共產黨軍隊即大舉進攻山西、綏遠，拚命破壞津浦、平漢、北平各重要鐵路；其他如河南、山東等地，亦同時烽火連天。這是甚麼意思？是「和平統一呢」，抑是「搞亂分裂」？對於攻打山西、綏遠的理山，就以素來善於玩名詞，欺騙愚民的共產黨人，亦沒法自圓其說，乃指閻錫山、傅作義「通敵」份子。好，就算他們是通敵吧，他們都是國軍大將，政府命官，既然通敵，固有常刑，也應該由政府查辦。共產黨具有資格，憑何職權，可以自由攻打他們呢？對於破壞交通的理由，更是奇妙，說甚麼「政治問題未解決以前，談不到恢復交通」的話，這是那一本政治學上的道理，那一本哲學中的邏輯？假如我們依照這樣的理論，說中國的客觀條件，還不能實行共產主義，在未實行這主義以前，談不上甚麼共產黨的組織，

請問這話合理不合理？這樣藉「和平、統一、民主、團結」的口號，而暗中以暴力自由行動，攻打國軍，破壞交通，不但使政府遲滯復員，連流離委瑣的老百姓都沒法回到家鄉的行爲，是不是有意釀亂？

所述事實，都是根據政府所公佈，共產黨人所宣傳，以及日常各報紙上所披露的材料，該不是任何人捏造出來的，稍爲留心時事的人，心裏沒有不清楚明白者。從這些事證來檢核，究竟誰要內戰？誰在製造內戰？情節顯然，毋庸爭辯了。我們站在國家民族的利益上着想，「內戰」固然不可，「內戰」更屬討厭！希望大家千萬不要妄想以武力爲爭權奪利的工具，讓子遺的人民，稍得安定蘇息的時候。政治上有何意見，除却媚外賣國的勾當以外，儘可大家協商，求得公允解決，不能教別人要「民主」，而自己的行動就要「至民」。更希望全國各界害怕「內戰」而大聲呼號的人士，用冷靜頭腦，查清事實，辨別是非，予以公正的裁判。不宜混淆黑白，國圖存，不知不覺之間，竟替造亂者張目，而身受其反結果。如其對現狀有不滿之處，儘可正言指出，設法糾正，我們是

